

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撤回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佳新材”）于2017年11月15日向证监会申报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（安美字【2017】第047号），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证监会第172278号《接收凭证》，于2017年11月22日取得证监会第172278号《补正通知书》，并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证监会第172278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于2017年12月18日取得证监会第172278号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发展规划的调整，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撤回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》的议案，近日将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